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ENGD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第 1 号

目 录

● 地方性法规

承德市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条例..... (1)

●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6)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10)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工作的通知和支持优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公布废止的通知 (1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 2018 年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2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年度筹资标准的通知..... (3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承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领域农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3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消防救援队伍继续享受社会优待的通知..... (4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4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有关工作的通知..... (5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承德市教育局、中共承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德市财政局、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费定向培养乡村小学全科教师实施办法》的通知 (52)

● 各县(市、区)文件

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泉市推进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57)

承德市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条例

（2018 年 4 月 27 日承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7 月 27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行政区域内水源涵养保护工作，推进水源涵养功能区建设，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水源涵养功能区的规划、保护、管理与监督等活动，适用于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水源涵养，是指以养护水资源，调节水文状况，提升生态系统水分保持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的而实施的恢复植被、保持水土、防治污染等活动。

第三条 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整体优化与重点治理相结合、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相结合的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规划，与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规划应当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工作，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上一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涵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水源涵养保护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水源涵养保护工作的舆论监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水源涵养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予以奖励。

第二章 涵养保护

第九条 本行政区域内影响水源涵养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应当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予以重点保护。严禁不符合水源涵养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宜林则林、适地适树原则，植树造林、护林防灾，加大森林植被保护力度，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宜林荒山荒地采取封禁措施加以保护，恢复植被，提高林地水源涵养能力。

组织群众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和保护基本草原，严守草原生态红线。坚持退耕还草、退牧还草，实行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制度。

对具有特殊生态功能和适于畜牧业生产的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采取围栏封育等措施，予以重点保护。

第十二条 在依法划定为旅游区域的草原内，除许可的旅游项目和活动外，禁止以下行为：

- (一)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旅游设施及项目；
- (二) 超出旅游规定范围和路线的碾压、践踏等破坏草原生态的行为；
- (三) 野外宿营、野炊等行为；
- (四) 其他破坏草原生态的行为。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未利用地应当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实行封育、养护植被。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未利用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沙化地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还林还草。

在二十五度以下坡耕地种植农作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群众，有计划地进行坡面整治、蓄水保土耕作、修建梯田或者退耕。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水库、主要河流水流量分配方案和具体管控措施，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在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经批准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

科学规划和有计划开发地热水、矿泉水资源，严格开采总量控制。

第十六条 从事地下勘探、采矿、建设项目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实施的工程降排水，应当采取措施，充分利用，不得随意排放。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促进节约用水的政策措施，推广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鼓励开发利用再生水。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河流交界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三章 综合治理

第十九条 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应当坚持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原则，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从事畜禽养殖及农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加快农村沼气技术推广和应用，鼓励有条件乡村建设沼气集中处理设施。

第二十条 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减少或者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应当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当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并规范矿产资源的露天开采，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破损山体，恢复植被；对其他受到破坏的土地应当复垦利用，恢复地表植被。

选矿业应当加强污水和尾矿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理标准，恢复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态功能，防止二次污染。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清淤、疏浚等方式对河道、沟渠等进行综合治理，清除污染源，恢复河渠生态功能。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小流域重点治理区域，遵循坡沟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对重点区域进行治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对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置和无害化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源涵养工作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市、县级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对政府水源涵养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河长制，明确河长的职责和保护范围，各级河长对辖区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源涵养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案，建立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实现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的互联互通。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源涵养工作协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采取统筹规划、协同执法等方式，共同做好水源涵养保护工作。

建立跨行政区域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源涵养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

“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和资金补助、技术支持、实物补偿、产业转移、人才培养等方式，落实生态补偿制度。

推动建立本市与北京、天津等生态受益区域公平、有效的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实现生态共建共享、共同发展。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要组织开展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建立水资源增减变化统计台帐，为水源涵养的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依据。统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影响、破坏水源涵养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具有水源涵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并向社会公布；对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依法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

接受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退耕还林、

退耕还草还牧工作的；

（二）河流交界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的；

（三）取用水总量控制不严，对超采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四）对破损山体、被破坏的土地限期未达到治理标准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工矿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备，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三十四条 在禁牧范围内放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按每只（头）牲畜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破坏草原生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植被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实施工程降排水未采取措施随意排放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产停业，限期整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对禽畜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造成水环境

污染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或者配套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市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承市政字〔2018〕125 号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承德市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

承德市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8〕53 号）精神，建立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上解下拨机制，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围绕建立健全更加公平

更可持续养老保险制度目标，从承德市实际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出发，建立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以下简称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相衔接的基金调剂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不断加大调剂力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实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

（二）基本原则

促进公平。通过实施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合理均衡地区间基金负担，提高养老保险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

明确责任。实行各级政府扩面征缴和确保发放责任，建立市和县、市、区政府责任明晰，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统一政策。进一步统一全市养老保险政策和业务经办规程，完善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高管理和信息化水平。

稳步推进。逐步提高中央调剂基金筹集比例，为实现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做好制度和政策衔接。

(三)主要任务。建立我市中央调剂金上解下拨机制，健全市和县、市、区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责任分担机制，完善省级统筹基金补助办法，建立周转金增长激励机制，建立社会保险风险储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储备金)，建立市对县、市、区养老保险考核奖惩机制，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确保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二、明确中央调剂基金上解下拨办法

全市上解中央调剂基金由各县、市、区和市本级[以下统称各县(市、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上解的资金构成，省下拨我市的中央调剂金全部拨付各县(市、区)。

某县(市、区)上解额=(承德市职工平均工资 $\times$ 90%) $\times$ 某县(市、区)在职应参保人数 $\times$ 上解比例

承德市职工平均工资，为省统计局提供的我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加权平均工资。高于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采用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采用我市职工平均工资。

某县(市、区)在职应参保人数，暂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以各县(市、区)在职参保人数决算数为基础核定后乘以0.9确定。待条件成熟时，按照省要求以覆盖常住人口的全民参保计划数据为基础

核定。

上解比例按省规定执行。

某县(市、区)拨付额=核定的某县(市、区)离退休人数 $\times$ 全市人均拨付额。

核定的某县(市、区)离退休人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以各县(市、区)上年度离退休人数决算数为基础核定。

中央调剂基金是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的组成部分，纳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平衡财政预算。市对各县(市、区)采取先预缴预拨后清算的办法，按季度上解下拨，年终统一清算。

市对各县(市、区)中央调剂金的上解下拨办法自2019年开始执行。

三、明确省级统筹基金补助办法

自2019年起，市在拨付各县(市、区)省级统筹基金补助和中央调剂基金后，各县(市、区)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由当地政府承担。省级统筹基金补助中，定额补助以2017年度省拨付我市的中央财政补助总额为基数、以各县(市、区)2013—2017年基金决算收支缺口占全市比例和离退休人员占比等因素确定权重计算；调标补助以2018年及以后年度省拨付我市的调待补助总额为基数、各县(市、区)上年末企业离退休人数占全市比例为权重计算。

四、建立周转金增长激励机制

2018年末暂存各县(市、区)的省级统筹基金结余，全部上解到市，市按照县(市、区)2个月基金支出额拨付县(市、区)区作为周转金。2019年及以后年度，年末基金结余达

不到当年 2 个月基金支出额的，由县（市、区）筹资补足；年末基金结余超出 2 个月基金支出额的部分，留存县（市、区）统筹安排使用。

五、建立风险储备金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要建立风险储备金，专项用于补充社会保险基金。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在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下开设社会保险基金风险储备金子帐户，积极拓宽筹资渠道，从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相关收入中筹集风险储备资金，开展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自 2019 年起，各级财政列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年初预算的财政补助，应全额划入本级风险储备金，按季上解到市，市按照不低于实际上解数额增加统筹基金补助。对各县（市、区）超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补助，拨入本级风险储备金的，市按一定比例再增加统筹基金补助。

六、加大扩面征缴力度

以灵活就业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为扩面重点，综合运用各种宣传媒体，集中开展全民参保宣传月活动，运用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和全民参保基础数据库，实现精准扩面，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大力推广网上经办、微信和网银缴费，提高征缴效率。通过与企业纳税工资比对，夯实缴费基数，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保、未如实申报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各级税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一次企业养老保险费征收、清欠专项检查。

七、强化基金预算管理

各级政府及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收支平衡、不留缺口的原则，加强基金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严格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并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程序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完善基金预算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础数据共享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预算，保证全年预算按期完成。

八、加强基金风险管理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养老保险政策，进一步完善基金缺口分担机制，认真落实《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加强基金收支管理，加强行政监督，开展社会监督，健全内控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落实市、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及时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严格执行退休审批程序，坚决制止违规办理提前退休行为。超范围、超标准动用基金的，对相关人员严肃问责，依法追回基金并相应扣减省级统筹基金补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重复领取、死亡冒领、一次性补缴、提前退休等专项核查工作，对以欺诈、隐瞒、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法予以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

市、县（市、区）政府承担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弥补基金缺口、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基金安全的主体责任。市将基金安全运行、扩面征缴质量、基金预决算编制执行和重点工作落实等情况列入养老保险绩效考核。待省考核办法出台后，制定我市实施办法。

同时将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和确保养老金发放等指标列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县域经济发展增比进位考核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督察。

十、提升信息化水平

建立多险合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基础数据库。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控平台建设，实现社保、税务、财政、银行系统联网，实时管控基金收支转移业务，掌握和规范全市中央调剂基金与省级统筹基金收支行为。加快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开展网上业务经办。构建以部门信息比对为主，社会化服务与远程认证服务相结合的待遇资格认证新模式。

十一、确保改革落实到位

贯彻落实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关系到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确保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落实到位。我市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承德银保监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参加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指导和推动改革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制，有力有序完成改革任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我市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各县（市、区）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 工作的实施意见

承市政字〔2018〕124 号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39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8〕21 号）精神，努力稳定和扩大就业，确保完成就业目标任务和保持就业局势持续稳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企业稳定发展

（一）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对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 1 年以上且无欠缴，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少裁员”的比例按省规定执行，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冀政办字〔2017〕68 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承市政办字〔2017〕159 号）文件衔接问题，按省人社厅等相关部

门规定执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发挥政府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到 2020 年底，全市所有县（市、区）均要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体系，并设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积极支持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满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下开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承德监管分局负责）

二、强化政策措施，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三）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最长不超过 2 年，可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各县（市、区）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

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深度贫困县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创业担保贷款，可免除反担保。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确定奖补金额，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工作经费补助，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承德监管分局负责）

（四）提供创业经营场所支持。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培育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创新孵化方式，完善孵化功能，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入驻各类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园区）的，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入驻项目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按《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承人社[2015]50号）规定执行，与现行政策不一致的，以现行政策为准；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贴办法。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人员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办之日起3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5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县（市、区），可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按照“宜建则建、宜改则改”的原则，利用闲置房舍、场地，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各县（市、区）可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奖补资金标准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所需资金从当地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实施青年见习计划。按照国家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和省文件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贫困县及民族县（指生源地）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扩展到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组织登记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对吸纳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六）加强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可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培训成本、培训效果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补助，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七）全面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2200元，列入全省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的培训补贴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2500元，创业培训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1200元。2019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标准按承德市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执行。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不得同时领取生活费补贴。要充分发挥各级职教中心、技工学校、职业学院主阵地作用, 积极组织培训, 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八) 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术技能。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分别为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 列入全省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提高 10%。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实施精准帮扶, 做好生活保障

(九) 做好常住地失业登记和就业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 大龄(女 40 周岁以上、男 50 周岁以上)、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享受就业援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承德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按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 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 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

(十一)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 可给予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各县(市)根据当地消费水平和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确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不得同时领取临时生活补助。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 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 给予临时救助, 根据省明确的资金列支渠道执行。通过综合施策, 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强化落实

(十二) 加强领导, 压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 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因地制宜, 多措并举, 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要切实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 坚持经济发展和促进就业良性互动, 在“生态强市, 魅力承德”进程中,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紧紧盯住就业形势新变化, 加强分析研判, 建立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有效应对机制。严格追踪问效, 确保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三) 强化职能, 健全机制。发挥部门和单位职能作用, 积极合作, 密切协作, 强力组织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 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 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要做好困难企业认定工作, 具体认定办法由市人社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报市政府批准。坚持

政府主导的原则，有关部门牵头，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补助标准，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搞好宣传，优化服务。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导，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统一纳入全省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管理。优化经办流程，精简证明材料，确保各项政策方便快捷惠及享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格程序，规范管理。管理使用

好中央、省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纳入的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稳就业工作。归并简化补贴项目、补贴方式，加强资金监管，把好资金使用各环节，确保各项资金规范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注重引导，凝聚合力。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多种经营、内部挖潜、转岗培训、创新创业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任务分工实施方案

附件

任务分工实施方案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政策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1. 对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 1 年以上且无欠缴，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2.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政策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	发挥政府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1.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承德银监分局	
		2.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全市所有县（市、区）均要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体系,并设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	2020 年底			
		3. 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积极支持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满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下开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	持续推进	市金融办		
3	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1.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合伙创业的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个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最长不超过 2 年,可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人行承德中心支行、承德银监分局	
		2.各县(市、区)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由此产生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深度贫困县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创业担保贷款, 可免除反担保。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3.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确定奖补金额, 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工作经费补助。	持续推进			
4	提供创业经营场所支持	1. 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孵化基地、 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 创新孵化方式,完善孵化功能, 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入驻各类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按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 具体补贴办法按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承人社[2015]50 号）规定执行,与现行政策不一致的,以现行政策为准;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贴办法。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政策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4	提供创业经营场所支持	3. 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人员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办之日起 3 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每年 3000 元，1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年 5000 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县（市、区），利用闲置房舍、场地，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	持续推进			
		5. 各地可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奖补资金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所需资金从当地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持续推进			
5	积极实施青年见习计划	按照国家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和省文件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贫困县及民族县（指生源地）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扩展到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组织登记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对吸纳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政策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6	加强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	困难企业可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培训成本、培训效果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补助，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7	全面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	1.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2. 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 2200 元，列入全省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的培训补贴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 2500 元，创业培训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 1200 元。	持续推进			
		3. 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标准按承德市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执行。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不得同时领取生活费补贴。要充分发挥各级职教中心、技工学校、职业学院主阵地作用，积极组织培训，切实提高培训质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术技能	1. 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分别为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列入全省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提高 10%。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政策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9	做好常住地失业登记和就业服务	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女 40 周岁以上、男 50 周岁以上）、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按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	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1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可给予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各县（市）根据当地消费水平和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确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不得同时领取临时生活补助。 2.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根据省明确的资金列支渠道执行。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	1.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 2.要切实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坚持经济发展和促进就业良性互动，在“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进程中，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3.紧紧盯住就业形势新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建立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有效应对机制。 4.严格追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积极推进。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政策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3	强化职能 健全机制	1.发挥部门和单位职能作用，积极合作，密切协作，强力组织推进。	持续推进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要做好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具体认定办法由市人社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有关部门牵头，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补助标准，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2019 年第 1 季度			
14	搞好宣传 优化服务	1.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 2.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统一纳入全省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管理。 3.优化经办流程，精简证明材料，确保各项政策方便快捷惠及享受对象。	持续推进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严格程序 规范管理	1.管理使用好中央、省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纳入的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稳就业工作。 2.归并简化补贴项目、补贴方式，加强资金监管，把好资金使用各环节，确保各项资金规范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国家、省下达资金时间，及时做好资金安排和使用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16	注重引导 凝聚合力	1.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多种经营、内部挖潜、转岗培训、创新创业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 2.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 3.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工作的通知和支持优势工业企业技术 改造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公布废止的通知

承市政字〔2018〕117 号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发改委、省 2018 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安排及省委“双创双服”活动的部署要求，积极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和社会和谐稳定。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工作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12〕43 号）和《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优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承市政字〔2016〕8 号）等两份文件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再以上述文件作为行政的依据。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 2018 年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268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承德市 2018 年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承德市 2018 年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

2018 年 6 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对全市 2017 年土地管理利用情况开展了督察，并下发了《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例行督察意见书》（京〔2018〕3 号,总 305 号），为认真落实督察意见，确保督察发现问题按时整改到位，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土地管理利用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河北省 2018 年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对督察发现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彻底整改。坚持惩防并举，健全完善土地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市土地利用和管理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认真落实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整

改要求，对督察指出的 6 个方面 11 项突出问题，以及往年督察发现未整改到位问题，逐项细化分解，分类制定措施，明确整改标准，严格时限要求，落实整改责任。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需要分阶段或长期整改的持续推进整改完善，确保督察发现问题全部依法依规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同时，总结经验教训，研究制定严管严控严查的政策措施，强化各级保护耕地、依法用地、集约用地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各项土地管理利用法律、法规和制度。

三、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

（一）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

1.关于执行国家耕地保护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的整改。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4

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冀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冀政办字〔2018〕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文件,完善耕地保护政策体系,并于2018年底前制定完成。

2.关于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要重拳出击、铁腕整治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问题,对违法设施进行拆除,对毁坏耕地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状,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2019年5月底前整改到位率不低于70%,10月底前不低于90%;2020年5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严格考核审计,加强动态巡查,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二) 节约集约用地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

3.关于闲置土地处置不到位问题的整改。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严格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3号),区分原因、分类处置。对因政府原因造成闲置的,要加强与土地使用权人沟通,积极为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用地创造有利条件,短期内无法开工的,要灵活运用收回、置换、调整用途等方式,加快盘活利用。对因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原因造成闲置的,该征缴土地闲置费的足额征缴,该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坚决收回。2019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闲置土地处置完成比例要达到70%,10月底前要达到90%;2020年5月底前全部处置到位。

4.关于批而未供土地面积大问题的整改。各县(市、区)要全面清查批而未供土地现状,摸清底数、找准症结,精准制定盘活消化方案,强化处置举措。在加速前期开发、抓紧实施征收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时出具土地使用条件,加快供地速度。到2018年底前,全市盘活批而未供

土地9536亩。2019年5月底前,全市2011年至2015年批准的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平均供地率达到70%。

5.关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缓慢问题的整改。各县(市、区)要结合正在开展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全面摸清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情况,2019年5月底前完成标图建库、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统筹考虑土地利用强度、投入产出水平、环境保护等因素,抓紧制定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合理安排改造开发时序、用地结构和布局。鼓励土地权利人、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改造开发,形成形式多样的改造开发模式,促进城镇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

(三) 政府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方面。

6.关于违法违规占地问题突出的整改。省政府已将督察发现的违法用地问题全部纳入全省违法用地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各县(市、区)要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集中整治“双违”攻坚行动,以督察发现违法占地问题为重点,精准制定处置措施,逐项抓好整改。对国家和省级重点基础设施、民生公益项目,以及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宅基地等问题,尽快落实用地规模、占补平衡指标,加快补办用地手续。对营利性违法违规占地、违反产业政策用地等问题,从严从重惩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限期消除违法状态,2019年5月底前整改到位率不低于70%,10月底前不低于90%;2020年5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7.关于违法建设大棚房问题的整改。认真落实全国开展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持续深入推进清理整治工作。市农牧局、市国土资源局要组织各地对所有设施农业项目进行再清查、再摸底,以违法建设“大棚房”为重点,全面排查田园综合体、观光园等设施农业违法用地项目,严格依法查处整改。对设施农业项目

逐项建档立卡，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备案监管机制，严格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

（四）涉地资金违规问题方面。

8.关于地方政府违规以地融资问题的整改。结合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全面摸排土地抵押融资规模、供应和登记合法性等情况，对违法违规办理抵押融资的，及时撤销废止相关文件，采取完善用地手续、提前偿还贷款、解除抵押或置换抵押物、依法注销相关权证、追缴土地出让金等方式，推动问题尽快解决。2019 年 5 月底前整改到位率不低于 70%，10 月底前不低于 90%，2020 年 5 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逐步建立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避免风险隐患发生。

9.征地补偿安置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市国土资源局要督促问题所在地的县

（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征收地块面积、补偿方式、补偿标准、补偿到位情况进行细致摸底。对手续齐全、确属拖欠的，抓紧筹措资金，限期补偿到位；对违法用地补办手续且尚未补偿的，要按照“从严从高”要求，以新的区片价核定补偿费用，严格兑付时限，确保足额补偿。2019 年 5 月底前整改到位率不低于 70%，10 月底前不低于 90%，2020 年 5 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五）落实土地督察意见整改不到位方面。

10. 关于往年督察发现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的整改。各县（市、区）要对往年督察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梳理，一并纳入整改工作方案，逐宗逐项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人员，组织开展集中攻坚，采取过硬的措施，依法依规、从速果断进行整改。2018 年 12 月底前，2016 年及以前年度督察所列限期整改类问题，全部整改到位；2017 年例行督察限期整改类问题，整改到位率不低于 90%。加快

推进持续整改类问题的整改责任和措施落实，确保发现问题最终全部整改到位。

（六）关注类问题方面。

11. 关于生态建设违法占用耕地和生态用地被违法占用并存问题的整改。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挖湖造景、造湿地、建公园和违法占用林地、草地、河流等生态功能用地等行为，依法依规组织整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严格落实耕地、环境、林地、水资源等各项保护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合理编制规划，严格立项审批，优化项目选址，强化过程监管，做好土地生态化利用引导，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要履行区域土地督察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主动靠前指挥、抓好统筹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定期进行调度、解决具体问题、组织攻坚克难。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行业领域内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职尽责，建立协调联动沟通机制，形成推进合力，坚决完成整改任务。

（二）强力推进整改，狠抓任务落实。市国土资源局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及时掌握全市工作进度。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对督察发现问题清查摸底、汇总归类，制定具体的整改落实方案，形成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效果清单，逐宗逐项细化具体整改办法，明确牵头单位、负责领导、责任人员和整改完成时限，层层传导压力，逐级抓好落实。严格标准要求，全力推动整改。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各县（市、区）将整改落实方案和“五个清单”报

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三）严格审核验收，确保整改实效。市国土资源局要严格整改审核验收标准，采取系统审核、调阅资料、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各地自查上报整改到位的问题开展阶段性核实，及时发现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按时组织将整改到位的问题通过举证系统报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进行核查。各县（市、区）每周四要向市国土资源局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对已整改需要核查验收的问题要逐级签字背书，确保真实准确，坚决杜绝漏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发生。

（四）强化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实行整改定期通报制度，市国土资源局每半月将各县（市、区）整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抄报市政府。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联合督查、实地核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市农牧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对“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要适时开展巡回检查。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重大典型问题挂牌督办、专人盯办，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弄虚作假的县（市、区）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问题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269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承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承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业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质量供给水平。根据《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冀政字〔2016〕56 号）和《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发〔2018〕14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德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项，分为组织奖和个人奖。

组织奖授予在承德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质量管理业绩显著，产品（工程、服务等）质量水平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充分体现承德地域特色产品和文化、旅游、生态优势，对承德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组织或单位；个人奖授予在质量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坚持

科学、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各县（市、区）质量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市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推荐，严格按照评审细则和程序开展。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市政府质量奖设组织奖 3~5 个、个人奖 5~10 人，有效期为 5 年，

期满后可再次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政府设立承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质评委）。市质评委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质量工作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市质评委委员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负责人和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质量专家、技术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审定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政策；审定评审细则、评审条件、评审程序；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研究提出拟授奖名单。

第六条 市质评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

称市质评办), 办公室设在市政府质量工作行政主管部门, 办公室主任由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负责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研究、拟定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政策; 组织制定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细则、评审条件、评审程序; 建立评审专家库, 聘请和管理评审专家; 受理申报材料, 组织开展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和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评审细则的宣传、典型经验及成果的总结交流和推广工作。

第七条 各县(市、区)质量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市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 根据行业、地区发展状况, 鼓励指导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组织(单位)和个人积极争创市政府质量奖, 促进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质量提升; 并负责推荐先进组织(单位)和个人申报市政府质量奖,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组织奖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质量第一, 效益优先”, 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 依法在承德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法生产经营 5 年以上,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诚信经营;

(四) 积极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效, 不断创新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并具有推广价值;

(五) 在质量水平、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省内先进水平。

第九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个人奖应具

备以下条件:

(一) 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纪守法, 遵守社会公德, 恪守职业道德, 爱岗敬业, 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二) 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 对质量发展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为区域、产业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三) 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四章 评审依据

第十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依据应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借鉴和吸收《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国际和国内先进的管理标准内容。评审细则是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依据, 由市质评办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及时修订, 并报市质评委审定。

第五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发布通知公告。每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前, 由市质评办向各县(市、区)质量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市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出申报通知, 并通过媒体公开发布申报公告。

第十二条 申报推荐。各县(市、区)质量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市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 负责组织本行业或行政区域内组织、单位和个人, 在自愿基础上, 按要求填报《承德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及提供有关证实性材料;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签署审查意见后推荐至市质评办。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市质评办对申报材料主体资格、申报渠道、材料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由市质评委成员单位审核通过后, 确定具备申报资格的组织(单位)和个人。

第十四条 第三方评价。市质评办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

对具备申报资格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开展评审，评审包括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

第十五条 呈报审批。市质评办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材料评审结果，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单位）和个人名单，呈报市质评委审批。

第十六条 业绩公示及公众满意度测评。市质评办在市级主要媒体、网站上公布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单位）名单及主要业绩，征求社会意见。公布进入现场评审的个人名单及主要事迹，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公众满意度测评。

第十七条 综合提名。市质评办依据业绩公示及公众满意度测评阶段的评审得分结果和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交的材料评审及现场评审阶段得分结果等，汇总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单位）和个人的最终得分，择优差额选取，形成综合评审工作报告和拟授奖组织（单位）及个人推荐名单，提请市质评委审议。

第十八条 市质评委审议。市质评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研究审议市政府质量奖综合评审工作报告及推荐名单。

第十九条 公示表彰。市质评办及时向社会公示本年度经市质评委审议通过的市政府质量奖拟授奖名单，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经调查属实的，由市质评办提请市质评委取消其获奖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组织（单位）和个人，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条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的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获得市政府质量奖个人奖的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牌（杯），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已获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再次申报直接进入评审程序，如符合评选条件要求，可再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由市政府颁发奖牌（杯）、证书，不再给予物质奖励，也不占用当届各奖项名额。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的奖金主要用于获奖组织（单位）的质量持续改进、创新、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对质量工作优秀员工奖励、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先进经验和成果的宣传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定不向申报组织（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单位）可在其产品外包装、广告上宣传，并注明获奖时间和届数，超出有效期，不得继续沿用市政府质量奖荣誉。

第二十五条 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发挥典型推动和示范作用，不断追求卓越，创新实践，持续改进。

第二十六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单位）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及时了解获奖组织（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不断改进提升。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在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所获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和奖牌（杯），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组织（单位）或个人自被撤销奖项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市政府质量奖：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的；

（二）产品、工程、服务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

的；

（三）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荣誉的；

（四）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各级宣传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大对获奖组织（单位）或个人宣传报道，弘扬重视质量、传播质量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质量氛围。

第二十九条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工作人员要坚持高度负责、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程序进行评审，依法保守申报组织（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对在

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依据本管理办法，由市质评办制定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细则，经市质评委审定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承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承市政办〔2012〕24 号）同时废止。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 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286 号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承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承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以下简称“决策后评估”)适用本办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纳入《承德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事项。

本办法所称决策后评估，是指评估机关依据评估标准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执行效果、存在问题以及其他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的活动。

第四条 决策后评估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高效的原则，依据科学、规范的标准实施。

第五条 评估机关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决策执行的承办单位；

（二）难以确定决策执行承办单位或者由决策执行承办单位负责不利于决策后评估工作的，评估机关由市人民政府指定。

评估机关负责决策后评估的计划、实施和评估报告编制等评估工作。

第六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或者决策执行期限决定。

（一）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决策后评估：

1.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政策发生变化的；

2.决策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决策目标、效果无法如期实现的；

3.决策引起社会各方强烈不满或者决策执行承办单位认为有必要开展决策后评估等其他情形的。

（二）本条第（一）项之外情形的，按下列规定启动决策后评估：

1. 决策执行期限超过 10 年或者没有规定执行期限的，每满 5 年评估一次；

2.决策执行期限超过 3 年不足 10 年的，

每满 3 年评估一次;

3.决策执行期限不足 3 年的,决策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开展评估。

第七条 决策后评估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

(一)决策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政策规定相一致,是否与同位级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相协调;

(二)决策是否得到切实执行,决策执行的措施、管理方式等是否必要、适当,是否达到决策目标和预期效果;

(三)决策执行的利、弊分析评价;

(四)公众(尤其是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群体)对决策实施的满意度。

第八条 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工作专项小组。评估机关应当成立评估工作专项小组,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决策、决策执行相关部门和机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代表参加评估工作。

(二)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机关应当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应当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评估依据与方法、评估步骤与时间安排,以及经费预算等内容。

(三)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调查提纲,调查决策执行情况,收集决策相关信息及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编制评估报告。对全部数据、信息、资料、意见、建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后,编制评估报告。

(五)将评估报告提交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九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二)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内容;

(四)决策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五)评估结论及对决策事项延续、调整或者暂缓、停止的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条 评估机关应当在评估工作启动后三个月内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机关应当在评估报告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决策后评估可以对决策、决策执行进行整体评估,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第十二条 决策后评估工作可以采用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评估机构测评等方法,通过抽样问卷、舆情跟踪、实地调查、重点走访、委托课题研究等方式进行。

评估机关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请求有关行政机关和单位配合的,有关行政机关和单位接到请求后,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提供所掌握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如实说明重大行政决策有关情况、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十三条 评估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将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部分事项或者全部事项委托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咨询机构、社会团体等机构(以下统称评估机构)进行。

评估机构应当具备开展评估工作的必要设备、设施,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评估方式方法技术的专业人员。

评估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评估,不得擅自将评估工作转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四条 委托评估机构开展评估的,评估机关应当指导、监督受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

评估机关和受委托评估机构不得预设评估结论,不得按照评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偏好取舍信息资料。

第十五条 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延续、调整、暂缓、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

依据。

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纳延续、调整、暂缓、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按照有关重大决策程序执行;决定采纳完善配套制度、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等建议的,评估机关应当及时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第十六条 评估机关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经费,为决策后评估工作提供保障。

评估机关应当按照评估标准、程序和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跟踪工作进度,确保评估质量。

决策后评估的结果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内容。

第十七条 参与决策后评估工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评估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配合评估机关评估工作的,由评估机关提请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参与评估工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干扰评估机构评估工作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调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年度筹资标准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291 号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根据国家、省医疗保障局有关文件要求，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年度筹资标准由原每人每年 5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60 元，提高筹资标准部分所需资金在 2018 年国家新增的财政补助中列支。

2、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承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筑领域农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 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2 号

2019 年 1 月 3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九部

门共同研究制定的《承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承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和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局、城管局、人民法院、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

为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2018 年 11 月 8 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的通知》（冀建工【2018】48 号）。为落实七部门联合通知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关于构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和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承办字【2014】30 号）精神，遵循在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前提下减轻守法企业负担的原则，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九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承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工资保证金制度

（一）明确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工资保证金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按属地原则以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为单位缴存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设定的银行账户，缴存款额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1%。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要核验施工总承包企业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凭证，未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的，不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对工资保证金缴存实施差异化管理。各县（市、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工程项目，以施工许可证为单位一证一缴存，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款较高的最高缴存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施工企业连续 3 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单个工程项目最高缴存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施工企业 3 年内发生过 2 次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其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提高到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对施工企业 3 年内发生过 1 次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但拖欠问题一直未解决的其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提高到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2%。上述两种情况不设最高缴存金额上限。市外注册的施工企业，如能提供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证明，比照本市施工企业按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1%缴存。不能够提供证明的按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2%缴存。

（三）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返还程序。

施工总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实后，可从工资保证金中

支付农民工被拖欠工资。工资保证金动用后,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 30 日内补足。逾期不补足的,可视同施工许可证失效责令暂时停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 个月且缴存企业在施工现场公告无拖欠工资情况 10 日期满后,缴存企业可向属地住建部门提出返还申请,住建部门对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在 10 日内将工资保证金本息退还缴存企业。

(四)加强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住建部门应会同开户银行对缴存的保证金按项目分别建账、记账,实行严格规范的财务管理,禁止挪作他用。退还保证金时本息一并退还。对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欠返还工资保证金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二、强化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

(一)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应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不低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 4%的工程款,工程进场施工第二个月起根据施工阶段按下述规定分批拨付:

合同工期一年(含)以内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每月按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缴存,同时应保证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低于 2 个月工资发放额度;合同工期一年以上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每月按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1.5% 缴存,并保证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低于 2 个月工资发放额度。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中,应按上述规定对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与管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拨付节点和比例(金额)、拨付时限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备案时应核验工资专用账户开设、首批资金缴存和施工合同中工资(劳务费)拨付约定情况。

对采用分段缴存方式后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缴存的,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及时责令缴存。逾期未能缴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住建部门可以从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账户重点监管额度以外的监管资金中将工程总价款 20%比例内的欠缴额一次性直接划缴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逾期未能缴存的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协调财政部门将工程总价款 20%比例内的欠缴额直接划转缴存至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二)实施银行代发工资。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提前公布与本部门签订有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的当地商业银行名单。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选择名单内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每月向银行提交工资拨付申请表和农民工个人姓名、工资额、银行账号等信息,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银行直接从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向农民工个人账户划转工资,并减免异地跨行拨付农民工工资的手续费。

(三)明确各方主体职责。建设单位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用于发放工资的工程款,不得迟延拨付,不得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垫资支付工资。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发挥样板示范作用,带头落实专用账户制度。

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应当落实全员劳务实名制管理,在各工程项目部配备劳务专管员,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的用工登记表、考勤表(工作量确认表)和工资表,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表,并经农民工本

人签字，实时动态掌握施工现场的用工情况。实施工程分包的项目，鼓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的，施工单位应当以文字形式催促建设单位尽快拨付，同时停止施工，控制经营风险，并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如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行为不催促、不报告、不停工的，所发生的拖欠工资由施工单位负首先支付责任。

各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在本行开设银行账户，不得拖延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应加强对账户的日常监督，在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资金被挪用或 1 个月以上未发生工资划转等情况时，要及时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如果金融机构发现上述行为未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第一次由人社或住建部门予以警告，第二次将取消该银行市级支行所有分支机构在全市辖区内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协议。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动态监督检查，发现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不按时拨付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或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垫资支付工资的，责令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施工总承包企业暂停施工；对因上述问题导致拖欠工资的责任主体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报送用款计划时，要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用款计划。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按照用款计划将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拨付至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

各地方人民法院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工资专用账户在实现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功能后，方可冻结执行，避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三、深化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款支付管理

（一）创新工资保证金管理方式。各县（市、区）要大力推广银行保函，积极开展保证保险示范试点，逐步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企业选择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方式替代现金缴存工资保证金的，有关部门不得拒绝。

（二）全面推行工程价款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强化合同对工程价款的约定与调整，规范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

各县（市、区）应针对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情况，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告行政审批部门不再批准新的项目开工建设。

（三）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施工企业可以银行保函、商业保险或担保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同时，建设单位也应向承包企业提供支付担保，预防拖欠工程款。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执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制度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单个施工许可证许可的建设内容为项目单元），继续按照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制度执行至工程竣工验收。本通知下发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本《通知》执行。2019 年 1 月 1 日起《河北省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办法》（冀建市[2014]1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的通知》

（冀建市 [2016]20 号）《关于全面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制度的通知》（冀建市 [2016]4 号）

《关于调整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方式和使用管理的通知》（冀清欠办 [2010]1 号）

《承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承市建发 [2014]1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通知》（承市建发[2018]65 号文件作废。

附件：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书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监管协议书

附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监管 协 议 书

甲方（住建部门）：_____

乙方（人社部门）：_____

丙方（商业银行）：_____

第一条 依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的通知》和《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九部门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意见》，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监管订立本协议，三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丙方与甲、乙方合作承办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业务，并接受甲、乙方监管。本协议签订后，依据建设项目区域分布，本着“合理布局、方便快捷”的原则，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选择具体承办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业务网点。

第三条 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一般为冻结状态，丙方根据施工总承包企业每月提供的工资签认文件（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加盖公章不得以项目部章代替）进行账户解冻等账务处理。丙方不得为工资专用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业务。

第四条 丙方与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管理和工资委托发放协议，必须报甲、乙方备案。

第五条 甲、乙方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可授权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了解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使用情况，丙方应每月以书面或电子表格形式向甲、乙方提供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余额和流水等相关使用情况。

第六条 对符合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用途的支付，丙方应按银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审核凭证各项要素是否齐全、凭证上加盖的印鉴是否与工资表签认文件报备的签章一致。加盖的印鉴与报备签章不一致的，丙方应拒绝办理。

第七条 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时，经甲、乙方核实无误，甲、乙方可以不通过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同意，书面通知丙方直接动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发放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八条 丙方具体承办业务的网点和分支机构在发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不足、资金被挪用或 1 个月以上未发生工资划转的，应及时向属地县级以上人社、住建部门报告，未及时报告的第一次由甲、乙方予以警告，第二次将取消丙方及所有分支机构在全市辖区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协议。

第九条 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甲、乙、丙三方解除监管前，只能用于向该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划拨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企业结清农民工工资并履行公告程序后，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提出申请，经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社、住建部门批准后，由住建部门书面通知丙方解除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监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及时纠正，违约方应立即纠正并书面回复守约方。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为减轻农民工负担，各商业银行在按规定开立工资卡后，必须通知属地人社、住建部门三方联合到施工现场把工资卡（或存折）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同时现场更改密码，丙方承办机构不得强制性要求农民工添加网上银行，不得强制农民工在本行开户，并减免异地跨行拨付农民工工资手续费。银行未按规定发卡、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住建、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况解

除与签订银行的监管协议。

第十三条 对在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及工资 委托发放协议书

甲方(工程建设单位): _____

乙方(工程总承包企业) _____

丙方(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 _____

第一条 依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的通知》和《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九部门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意见》，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决定在丙方开设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作为_____ (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账号: _____，三方就账户设立管理和乙方委托丙方代发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三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由乙方持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在丙方开设。

第三条 甲方按照承德市住建局等九部门关于《承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向账户拨付首批资金及后续款项，并接受属地人社、住建部门监管。

第四条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一般为冻结状态，丙方根据乙方每月提供的工资签认文件进行账户解冻、冻结等账务处

理。如因乙方原因该专用账户出现被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事项，乙方在 15 日内必须补缴所冻结、扣划的专用账户资金。

第五条 乙方负责向丙方提供农民工个人银行卡或农民工自愿同意在丙方开设个人账户的开户资料，并持上述资料到丙方办理农民工工资账户。乙方保证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因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丙方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在本金融机构开设银行账户并免收异地跨行拨付工资手续费。

第六条 丙方免费办理开户后，通知乙方财务人员携带单位授权领卡(折)的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丙方办理领卡(折)手续，并在丙方打印出此批卡(折)的花名册上做好签收确认手续，注明领卡(折)具体时间。农民工个人工资卡(折)免收年费。

第七条 乙方在其财务人员领回卡(折)后，丙方应会同乙方及时将卡(折)发放给农民工本人并更改初始密码。乙方及其财务人员应当对农民工提交的身份信息相关内容负责保密。对乙方财务人员代领卡(折)后发生的卡(折)内现金被冒领等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批量办理的卡(折)使用或启用方式，按照丙方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乙方在开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后，工资发放前，应将工

资签认单位的乙方劳资专管员的签章向丙方备案，并上报监管部门。如发生变更，需重新向丙方和监管部门报备。

第九条 每月发放工资日前，乙方向丙方提交加盖该企业公章(不得以分公司、项目部等其他印章替代)的工资表和乙方的签认文件，同时上报电子版，丙方收到以上资料后，2 个工作日内，向农民工个人账户如数划转工资。

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应具有以下内容：

- (1) 农民工序号
- (2) 农民工姓名
- (3) 农民工本人身份证号
- (4) 农民工本人工资卡(折)号
- (5) 农民工日工资额
- (6) 农民工出勤天数
- (7) 工资额合计
- (8) 农民工本人签字(加手印)、乙方劳资专管员的签章。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1 个月以上未发生工资划转的，资金被挪用或账户余额不足支付两个月工资时，丙方应向属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书面报告。如丙户未及时报告上述行为，第一次由人社、住建部门予以警告，第二次将取消丙方市级支行所有分支机构在全市辖区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协议。

第十一条 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已结清农民工工资并履行相关公告程序后，经属地县级以上人社、住建部门批准，由住建部门通知丙方取消专用账户，三方共同结束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监管。

第十二条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

力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开户银行解除监管前，只能用于向该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划拨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本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时，经人社、住建部门核实无误，人社、住建部门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强制扣划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劳务费)资金到监管部门指定账户，用于发放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丙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承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本协议所称的监管部门是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报所在地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消防救援队伍继续享受社会优待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298 号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18 年 11 月 9 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代表党中央向全体消防救援人员致以热烈的祝贺。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公安消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转到地方后，现役编制全部转为行政编制，成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为做好转制过渡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明确规定：“消防救援队伍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措施，平移部队现有政策、待遇标准。消防救援人员继续享受国家和社会给予的各项优待。”以政治上的特殊关怀激励广大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激发我市消防救

援队伍干事创业和献身使命的工作热情，为全市消防安全稳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继续做好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优待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继续保持家属就业安置、随调优待政策；卫生计生部门继续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就医绿色通道，在各类医院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交通运输部门在车站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继续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免费乘坐公共汽车政策；旅游发展部门在景区、景点设置标识，使消防救援人员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银行在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优先办理各项业务；教育部门继续落实原有入托入学等优待政策，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入托、入学以及中考等方面继续享受与现役军人子女同样的优待政策；房管部门继续保持地方住房保障优待政策，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优先享受地方住房保障政策；消防救援队伍使用水、电、燃气、取暖继续执行原有政策。

待上级新的优待保障配套政策出台后，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1 号

2019 年 1 月 3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承德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支持和服 务市场主体发展，营造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根据《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支持和服 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主体集群注册工作按审批权限和管理权限由各级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市场主体包括自然人出资或控股的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住所（含经营场所，以下统称住所）是指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确定司法、行政地域管辖的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集群注册，是指多个市场主体由一家企业（以下统称托管企业）

提供同一住所，作为自己的住所登记，并由托管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组成市场主体集群办公的登记注册模式。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住所托管服务，是指托管企业为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提供住所，并代理收发集群注册市场主体（以下简称集群主体）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联络活动。

第七条 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邮政、快递或者其他方式，按集群主体登记的住所地址递送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自托管企业代理签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集群主体。

托管企业代理签收递送给集群主体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后，应立即通知集群主体。

第八条 在本市注册的企业法人可以申请从事住所托管服务。

第九条 申请从事住所托管服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供托管服务的住所须有合法使

用权证明，有明确的可供送达文书的地址，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租赁场地的，场地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自申请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二）托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近 3 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三）托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曾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在其任职期间该企业近 3 年未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十条 从事住所托管服务的企业，申请取得“集群注册住所托管”的经营范围，办理设立登记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需另行提交下列材料：

（一）标明面积的产权证明，属于租赁房产的，还应当提交载明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自申请之日起不少于 5 年；或提交住所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关于近 3 年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近 3 年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的承诺书；如法定代表人在其他企业担任有关职务，则出具近 3 年在其任职期间企业没有市场监管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书。

（四）申请人签署的承诺书，承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及行业规程。

第十一条 托管企业变更住所，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集群主体并协助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托管企业申请住所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已通知集群主体的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 托管企业终止从事托管业务的，应当通知并协助集群主体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在集群主体住所变更登记全部办理完成或托管合同到期、解除后，方可办理经营

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申办集群主体凭托管企业出具的住所托管证明文件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办理登记注册。登记机关在集群主体营业执照住所后加注“集群注册”字样。

集群主体办理其他许可审批及登记备案时，需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或场地证明的，使用托管企业出具的住所托管证明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下列市场主体不得申请登记为集群主体：

从事生产加工、餐饮住宿、娱乐服务、网吧、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旅行社、金融、类金融行业的。

第十五条 托管企业住所变更的，集群主体应当在托管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住所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集群主体与托管企业解除托管关系，应当在解除托管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提交解除托管关系的证明。

第十七条 托管企业住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原住所继续为尚未变更至新住所的集群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

第十八条 托管企业为集群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托管企业应当为集群主体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一）托管企业代理集群主体办理工商登记及其他许可、资质、登记申请的结果及相关文件。

（二）集群主体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件）复印件和上述人员的联系电话及与集群主体约定的联系方式。

（三）代理税务、代理记账的，应有台账及凭证。

(四) 托管企业与集群主体签订的托管合同书。

(五) 其他应保存的档案资料。

第二十条 托管企业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集群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托管企业应当协助监管部门督促集群主体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及时办理税务申报及其他应当办理的许可。

托管合同到期未续约，或者托管企业与集群主体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托管关系的，托管企业应及时通知登记机关。

托管企业发现集群主体违法线索，应当立即通报监管部门，并协助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托管企业应建立企业联络员制度，负责与监管部门联系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托管企业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或不当使用集群主体财务数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 托管企业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本企业登记信息、联络信息等信息。

鼓励托管企业建设本企业的门户网站，并在网站上公示集群主体名单及其登记注册信息。

第二十四条 集群主体应当配合、协助托管企业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形，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外，纳入信用管理，登记机关根据情况可以暂停办理托管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及新设集群主体登记业务，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托管企业隐瞒违法（犯罪）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等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取得

工商登记，或者串通集群主体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 托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至十八条规定，或未按本办法规定通知、协助集群主体办理相关登记的。

第二十六条 托管企业根据本办法规定变更住所或终止托管业务，或集群主体与托管企业解除托管关系，集群主体未按规定时间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托管企业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超过 3 个月无法联络集群主体的，托管企业应及时书面告知登记机关并在本企业的门户网站上公示无法联络的集群主体名单，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八条 托管企业、集群主体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特定行业企业法人住所或经营场所有明确限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仅限经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电商平台内。

个体工商户在大型商场、市场经营的，可以委托商场、市场举办方统一办理营业执照，由商场、市场举办方提交统一的住所证明即可。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上门集中办理服务。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承德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 2 年。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4 号

2019 年 1 月 8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与总工会联席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承德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以下统称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管理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河北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河北省职工劳动模范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动模范，是指本市范围内，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者在表彰决定中明文规定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的人员，以及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省级劳模待遇）、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市级劳模待遇）和国家部委办、省厅局委办联合同级总工会或产业工会按有关规定在表彰决定中明确享受各级劳模待遇的人员。

第三条 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的对象

是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按本办法规定评选出来的企业职工、个体劳动者和农民；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授予的对象是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按本办法规定评选出来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市总工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本市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工作；负责市级及其以上劳动模范管理和服务等日常工作。全国、省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表彰工作，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五条 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领导小组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劳动模范评选表彰管理工作机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委分管领导任组长，联系工会工作副市长、市总工会主席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推荐评选和命名表彰市劳动模范总体工作方案；

(二) 审核授予或取消市劳动模范称号事宜;

(三) 审核全国、省劳动模范推荐对象事宜;

(四) 研究提出全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和意见建议,指导和协调有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劳动模范(含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和命名表彰的具体组织工作;

(二) 负责全市劳动模范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 指导、协调和处理基层劳动模范有关工作;

(四) 检查劳动模范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提出调整劳动模范政策的意见建议;

(五)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推荐评选和命名表彰

第六条 凡在我市区域内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经济组织中工作三年以上,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人员,都可参加市劳动模范评选。

第七条 市政府一般每三年召开一次全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集中命名表彰一批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对成绩突出的,可随时命名表彰。在全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生态环保和科技创新等领域做出较大贡献,或在全国、省、市重点劳动和技能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先进个人,市总工会每年即时授予承德市“五一劳动奖章”。

第八条 劳动模范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

(二)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认真执行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

(三) 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四) 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爱岗敬业,努力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在本地区或者本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五) 在实际工作中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群众公认。

全国、省劳动模范的具体推荐评选条件按上级规定执行。市劳动模范的具体推荐评选条件由市领导小组确定。

第九条 劳动模范推荐评选的原则:

(一) 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第一线;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民主程序,自下而上推荐,接受群众监督;

(三) 地方与行业相结合,以地方为主,兼顾各行各业;

(四) 妇女和农民占有适当比例。

第十条 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和命名表彰的程序。

全国劳动模范原则上在省劳动模范中产生,省劳动模范原则上在市劳动模范中产生,具体推荐评选程序按上级规定执行。

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命名表彰程序:

(一) 基层单位推荐人选,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农民经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街道经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讨论通过。

(二) 县(市)区、高新区、牧场管理区总工会按规定会同组织、纪检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进行认真审核,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直属和产业各单位推荐的人选参照执行。

(三)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推荐

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上报市领导小组。

（四）市领导小组审定市劳动模范表彰名单，公示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市人民政府命名表彰。

在市劳动模范命名表彰大会间隔期间即时表彰市劳动模范，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经市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命名。

第十一条 全国、省劳动模范按上级下达的名额指标推荐评选。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名额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方案，经市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章 奖励与待遇

第十二条 对劳动模范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全国、省劳动模范的奖励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市劳动模范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并由市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十三条 劳动模范享受下列待遇：

（一）荣誉津贴待遇

市劳动模范退休（退職）后享受荣誉津贴待遇。全国劳动模范每人每月 600 元；省（部）级劳动模范每人每月 300 元；市级劳动模范每人每月 120 元。同时获得不同层级劳动模范称号的，按最高荣誉称号享受荣誉津贴，不重复享受。

荣誉津贴由劳动模范所在单位支付，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属于机关（团体）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其荣誉津贴由同级财政列支。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在行政事业费中列支，自收自支事业和企业单位在管理费中列支。

被兼并、重组、收购企业的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由兼并、重组、收购方承担。企业正在进行破产、清算、撤销又不重组的，按劳模津

贴的现行标准计算到 70 周岁，不足五年的（含 70 周岁以上）按五年计算，一次性发给本人。

改制、破产企业的劳动模范、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劳动模范和无支付能力的特困企事业单位劳动模范的荣誉津贴，经所在县（市）区、高新区、牧场管理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共同审核认定后，由同级财政拨款，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发放。

农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由所在县（市）区、管委会财政承担，所在县（市）区、高新区、牧场管理区总工会负责发放。

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劳动模范荣誉津贴从办理审批手续的次月起发放。劳动模范去世后，荣誉津贴从次月起停止执行。被撤销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荣誉津贴从撤销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之日起停止执行。

凡职工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劳模所在单位填写《承德市机关、事业单位退（离）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审批表》，并附经基层单位审核确认的退（离）休证、劳动模范证书复印件各四份，由所在辖区的人社局、财政局、总工会审批。劳动模范所在单位为企业的，按上述程序由企业自行审批。

（二）春节慰问金待遇

每年春节对劳动模范进行慰问。慰问金标准为：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按上级规定办理，市级劳模每人每年 500 元。市级劳模慰问资金由劳模所在地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同级总工会负责审核发放。

（三）生活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帮扶按有关政策执行，所需资金由劳模所在地财政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同级总工会负责审核发放。

（四）健康检查待遇

市级劳动模范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建立劳动模范健康档案，体检费用按财政供养人员年均体检标准安排，由所在县（市）区、管委会财政负担。劳动模范体检工作由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工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农民劳动模范和没有单位的城镇劳动模范由劳动模范所在地总工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立医疗机构要在现有体检标准的基础上予以政策优惠，其他体检机构也应给予一定优惠。

（五）疗（休）养待遇

劳动模范除按国家规定享受年休假外，每年还可享有疗（休）养或休假待遇，期间工资全额发放，福利待遇不变。参照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作法，市总工会有计划地组织劳动模范进行疗（休）养，有条件的县（市）区、高新区、牧场管理区总工会和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有能力但未按规定落实劳动模范有关待遇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各级代表（委员）和劳动模范等推荐评选对象。

（六）劳动就业和上岗优先待遇

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事业单位不得随意安排劳动模范下岗，特殊情况需安排劳动模范下岗的，必须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因企业破产等原因下岗或者自然失业的劳动模范，当地政府必须保障其基本生活，并尽快采取措施优先安置其上岗就业。

（七）其他优惠待遇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为劳动模范在就业创业、就医、住房、乘坐公交、子女入学、职称评聘、景区门票等方面创造条件，提供优惠优先待遇。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做好全市劳动模范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劳动模范档案，建立劳动模范动态管理

制度，负责劳动模范资格的确认和证明，接待和办理有关来信来访。

第十五条 各级各单位要建立劳动模范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凡劳动模范发生工作单位或职务岗位变动、退休（退職）、下岗或失业、去世、严重违法违纪等重要情况，由工会组织逐级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应当发挥模范作用，并加强对劳动模范的培养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其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各有关部门应当与工会、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密切配合，定期了解劳动模范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倾听其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帮助解决劳动模范在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市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要加强对劳模精神的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学习劳模、关爱劳模、赶超劳模的浓厚氛围。

第十八条 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和日常管理服务等有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六章 取消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 劳动模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一）用虚假事迹骗取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

（二）被劳动教养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因犯严重错误，受到开除公职或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

（四）非法离境或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五）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二十条 取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程序。

取消全国、省（部）级劳动模范荣誉称

号，按照上级规定的程序办理。取消市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程序为：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比照推荐评选程序逐级上报，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市领导小组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被取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收回其获得的荣誉证书和奖章，并终止其享受的劳动模范各项待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如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实施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有关工作的 通 知

承市政办字〔2019〕12 号

2019 年 1 月 18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有关精神，切实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审计工作，我市先后修订了《承德市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承市政字〔2017〕50 号）、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承市政字〔2018〕90 号），对投资审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但从落实情况看，还存在一些问题。现结合近期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就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审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高度重视，进一步解决投资审计存在的问题

为贯彻落实《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 号），近期省审计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函》（冀审函〔2018〕24 号），全市各级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市已经制定或印发的有关办法或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特别是部分县区存在的审计机关超越法定职责和承受能力承担投资审计任务，将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办理前置条件、搞以审代结等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引起高度重视，迅速按要求认真研究加以

解决，更好地支持审计机关依法依规开展投资审计工作。

二、要集中清理纠正，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制度文件

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印送〈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的研究意见〉的函》（法工委函〔2017〕2 号）和修改后的《河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要求，对地方性法规中直接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条款，应当予以清理纠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尽快对制定或批准的与审计相关的制度文件进行自查，对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制度文件规定要提出修改意见，确保按时限要求全面完成修订工作。

三、要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投资审计监督工作

要准确把握部门职责界限，政府投资项目的概预算、结算及竣工决算评审职能，由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编制、结算办理及竣工决算编制职能，由建设单位负责；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严禁以审代结。各级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按要求不得从事与审计监督职责无关的其他管理工作，应当退出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标底审核、材料价格认定、工程结算

等管理活动；不得超越审计权限，代替建设单位承担工程结算审核、征地拆迁费用核定等工作。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承德市教育局、中共承德市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德市财政局、承德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费定向培养乡村 小学全科教师实施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14 号

2019 年 1 月 22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公费定向培养乡村小学全科教师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公费定向培养乡村小学全科教师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8〕4 号）和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42 号）精神，按照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教育扶贫“三提两培”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承市政字〔2018〕89 号）的要求，为加快我市乡村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乡村小学全科教师。结合我市实际，从 2019 年起实施公费定向培养乡村小学全科教师（以下简称小学全科教师）计划。为做好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和培养模式

（一）实施范围

教师总体缺编、结构性矛盾突出且有小学全科教师培养需求的县（市、区）。

（二）培养模式

小学全科教师培养专业为小学教育专业——小学全科教师方向，学制为五年初中起点的全日制专科层次。按照“从本县招生、回本县就业”的原则定向培养；实行“指标到乡（镇）、分配到校、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的培养模式，由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二、实施程序和办法

小学全科教师工作由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择优”的原则，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需求申报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小学及教学点教师岗位空缺情况，在核定的编制内提出岗位需求计划，并到就业年度预留出空缺编制。经县机构编制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后，共同上报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加

盖教育行政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公章)。市教育局汇总审核各县(市、区)需求计划,经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审核后,上报省教育厅。

(二) 招录方式

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对象(以下简称培养对象)招录工作在普通高中录取前进行。报考小学全科教师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参加当年中考统一录取并面试合格后,培养对象与培养院校、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承德市公费定向培养小学全科教师协议书》,明确权利、义务和责任,并承诺毕业后到乡村小学(不含乡镇,下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年。经县级人民政府签字盖章的小学全科教师名单分别报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审核留存。

(三) 培养费用

培养对象在校学习期间,按省定标准,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所需费用由培养对象所在县(市、区)级财政代培养对象缴纳,按年度将培养对象所需费用直接拨付至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在安排国家和省各项奖助学金时,培养对象与同类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三、服务期内的管理

(一) 定编定岗

培养对象按时完成培养院校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经考试合格并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小学教师资格证书后,在编制限额内,由市人社局会同市教育局制定专项招聘方案,经考察考核合格后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用人单位填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表》,县级人社部门办理聘用手续,县级编制管理部门办理编制手续,用人单位组织签订聘用合同。要求所聘小学全科教师在乡镇及以下小学或教学点从事小学教育不少于 6 年。各县(市、区)要确保小学全科教师到小学任教有岗有编。

(二) 落实待遇

各设岗县(市、区)要建立小学全科教师编制、工作、职称、住房保障体系。要落实国家政策,并结合实际,积极出台地方相关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学全科教师专业成长和生活的支持,确保乙方在工资补贴、职称评聘、评优评先方面与在职教师享受同等待遇。要科学核定小学全科教师的工作量,同时,要在教师周转房等生活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为小学全科教师安心从事教育教学创造条件。

(三) 履约管理

服务期内的小学全科教师未按协议约定从事教育工作的,须按协议规定向协议地政府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 50%违约金,超过缴纳时限,还须支付滞纳金;不能完成规定服务年限的,根据协议规定须按不足服务年限折算,向协议地政府退还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 50%违约金。同时将违约事实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具体办法按培养协议执行。小学全科教师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报考学历提高脱产学习。服务期内的小学全科教师经当地教育部门批准,可在县域内乡村小学间流动。

四、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小学全科教师培养的实施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四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此项工作的宏观管理与指导,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研究具体实施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市教育局牵头制订全市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方案、招生办法等;负责征集、汇总各县(市、区)的需求计划;负责指导设岗县(市、区)教师岗前培训、专业发展等工作;负责对小学全科教师的跟踪了解、履约管理和评估等宏观管理工作。市委编办要加强对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使用及人员结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规范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县(市、区)财政

部门落实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市人社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小学全科教师的考核聘用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级教育、编制、财政和人社部门，做好本县（市、区）小学全科教师的岗位设置与需求计划申报、履行就业协议、办理录用入编等相关手续，加强日常管理与考核，认真落实各项待遇和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县（市、区）和培养院校要从全面提升乡村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专门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健全协调机制，制定详实工作方案，确保培养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管理

各设岗县（市、区）要配套制订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做好招考信息公布、考生报名、面试组织、就业协议签

订、毕业生就业安置和毕业后使用管理等工作，确保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公平进行。同时，要加强编制管理，确保每一位到校任教的小学全科教师有编有岗。培养院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教师教育政策，科学制定乡村小学全科教师教育培养方案。要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创新教师培养模式，探索建立高等院校与中小学合作培养教师新机制，着力培养师范生的专业素质和从教能力。

（三）强化督查

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是优化乡村教师结构、提高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乡村小学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和培养院校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好相关工作。市级将建立督查机制，对乡村小学全科教师招生、培养、就业和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六、本实施方案由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承德市公费定向培养乡村小学全科教师协议书（样本）

附件：

承德市公费定向培养乡村小学全科教师协议书（样本）

甲方：_____（培养院校）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学生）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监护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地址：_____

丙方：_____（生源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承德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公费定向培养乡村小学全科教师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为培养计划县（市、区）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乡村小学全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专业。甲方和丙方按照有关规定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乡村小学全科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订乡

村小学全科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的面试及录取办法，对报考甲方公费定向培养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

将录取通知书及经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七份一并寄送乙方。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后，录取通知书生效。

第三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制订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的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按照省定标准，在乙方五年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收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在安排国家和省各项奖助学金时，乙方与同类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五条 关心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的成长，并为他们在职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持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本协议书一式七份及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正式注册成为小学全科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

第七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五年。

第八条 按省定标准，免缴学费、住宿费并享受生活费补助。在甲方安排国家和省各项奖助学金时，与同类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根据培养目标，在校学习期间一般不得申请转学。

第十一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经过专项招聘考察考核后，由丙方落实工作岗位，在乡镇及以下小学或教

学点从事小学教育 6 年以上。

第十三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在小学或教学点从事教育管理工作，可在县域内乡村小学间流动。

第十四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进行学历提高脱产学习。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提出辖区内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年度需求计划，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在录取之前向甲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六条 按年度将乙方所需培养费用直接拨付至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第十七条 按照市人社局会同市教育局制定的专项招聘方案，负责对乙方进行考察考核，考察考核合格后落实乙方任教学校和岗位。做好接收和安排乙方到定向学校任教的各项工作，确保其有编有岗。

第十八条 建立定向培养教师编制、工作、职称、住房保障体系。确保乙方在工资补贴、职称评聘、评优评先方面与在职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并在教师周转房等生活条件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乙方在服务期内参加专业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第二十条 负责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负责追缴和管理违约退还的费用。

五、终止及解除协议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及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不宜从事教师职业。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履行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

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教育：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三）学业成绩达不到甲方及国家培养规格要求，不能取得毕业证书和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六、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小学或教学点教育工作的，须按协议规定向丙方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 50%违约金，超过缴纳时限，还须支付滞纳金。

（二）毕业后从事小学或教学点教育工作未满六年，不能完成规定服务年限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根据协议规定须按不足服务年限折算，向丙方退还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 50%违约金。

七、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

家、省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一份由县委编办备存，一份由县人社局备存，一份由市教育局备存。

甲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签字、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泉市推进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平政办〔2019〕3 号

2019 年 1 月 1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继续更好贯彻落实国家、省、承德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我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明确整合资金范围、职责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监管等要求，

充分发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在支持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作用，现将《平泉市推进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平泉市推进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 号）、《河北省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办法》（冀扶贫脱贫〔2018〕20 号）和《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承市政办字〔2016〕186 号）等文件要求，围绕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保障机制，统筹整合使用中央、省、市、县财

政安排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发展等财政涉农资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目标要求。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充分发挥全市自我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紧紧围绕突出问题，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项目为平台，集中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市脱贫攻坚任务。

第三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基本原则

（一）市级审批，统筹安排。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由市扶贫开发

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脱贫攻坚项目库，及时确定安排意见，并落实到具体的业务主管部门。

（二）精准使用，提高效益。以脱贫规划引领资金投入，把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使用效益的主要标准，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贫困村，集中实施“六个一批”脱贫工程，切实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彻底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

（三）加强协调，履职尽责。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加强协调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开展好试点工作，确保整合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第四条 市政府是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责任主体。市政府成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财政涉农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扶贫开发办公室，具体负责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各乡镇及驻村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相应开展工作。

（一）市财政部门负责建立“整合资金清单”，组织、指导、协调市扶贫等相关部门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预算编制，按规定程序下达和拨付资金，并对责任部门和乡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市扶贫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建立扶贫项目库，前期全面准确制定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和建立“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清单”，编制及下达扶贫投资计划、会同相关部门跟进督导项目实施进度、统计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并对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负责制定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评价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并对资金统筹整合情况实行绩效评价，对整合资金情况进行综合总结。

（三）市发改部门协调扶贫及相关部门

制定和完善脱贫攻坚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参与扶贫项目的谋划安排，协助扶贫部门设立项目库。

（四）市直各相关责任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按下达的计划及相关规定程序实施项目，并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对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承担主体责任。

（五）驻贫困村工作组负责参与对本村扶贫项目的谋划安排，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市审计、财政部门负责对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整合资金范围

第六条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是中央、省、市和县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

（一）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水利发展资金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5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

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 旅游发展基金

‖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中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

1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 林业补助资金（不包括世行贷款项目部分、2016 年已下达的太行山绿化项目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国有林场改革资金）

5 农业综合开发省级配套资金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

‖ 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 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中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 果品花卉产业补助资金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补助资金

‖ 农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 中药材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 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补助资金（不包括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部分）

‖ 海洋渔业发展资金

‖ 农村新民居建设专项资金

‖ 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部分）

（三）承德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农业综合开发市级配套资金

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5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资金

6 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村规划设计市级补助资金

7 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资金

（四）市本级财政资金：

1.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农业综合开发县级配套资金

3.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县级配套资金

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5. 县级农业专项资金

6. 县级财政安排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7. 地方债券用于扶贫部分

8. 其他资金

（五）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六）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向各级各部门争取的用于脱贫攻坚融资贷款及基金，要与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相结合，科学安排使用。

第三章 整合资金使用

第七条 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贫困户、扶贫龙头企业、扶贫产业园区及合作社发展食用菌、设施园艺和林果等特色优势产业和其他种植业、养殖业、家庭手工业、乡

村旅游业、光伏产业、电子商务等特色产业；承接来料加工定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等；发展扶贫微工厂（微车间）；支持扶贫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二）改善贫困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农村道路建设、支持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以及贫困村退出需要完善的公共基础设施等。

（三）支持金融扶贫工作。帮助贫困户、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开展信贷工作，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设立扶贫开发基金、扶贫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扶贫贷款担保资金；建立扶贫开发投融资平台等。

（四）提高贫困群众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等给予补助。

（五）开展资产收益扶贫。

（六）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与脱贫攻坚有关事项的支出。

第八条 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积极探索开展特色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设立扶贫产业引导基金等扶贫开发新模式，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贷款贴息、风险补贴、建立扶贫投融资平台、设立扶

贫担保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功能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条 提出预算计划。市财政部门依据中央、省、市下达到市的整合资金规模及市政府确定的纳入统筹范围的本级资金情况，根据扶贫部门提出的资金需求，依照“按需而整”的原则，按阶段列出“资金整合清单”报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规模，年度提前下达整合资金计划要尽量在人代会召开前提出支出预算建议计划报市政府研究批准。

第十一条 编制使用方案。市扶贫开发办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财政部门提出的支出预算建议计划和“项目库”入库项目情况，编制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整合方案应包括项目承担主体、资金额度、主要内容、建设期限、绩效目标和指标等内容。

第十二条 下达资金预算。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的整合方案向市各责任部门及乡镇下达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算。

第十三条 各责任部门及乡镇依据批准下发的整合资金方案，要在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可研、设计、评审、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工作，并开工建设，确保在年底前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的拨付手续。

第四章 整合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对纳入整合范围并列入整合方案的涉农资金由财政局统一调度。市财政局负责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指标管理、资金拨付、整合资金台账登记和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责任部门和乡镇根据批准

的扶贫项目投资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度提出拨款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由财政局将整合资金拨入责任部门账户，由责任部门和乡镇进行报账管理。

第十七条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有专项资金核算管理要求的，可按相应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属于基本建设类项目的，按基本建设项目程序管理，其他项目按相关规定管理，确保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规范实施。

第十九条 整合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用于贫困户、扶贫龙头企业及合作社补助的整合资金，由乡镇或主管部门验收后，补助资金由乡镇或部门通过“一折通”及直接转账等方式结算，禁止发放现金。

第二十一条 整合项目资金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账进度，年末整合项目完工率和整合资金报账率必须达到 90%以上。

第二十二条 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的项目资金结余结转要严格执行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除有明确规定或已进入招标、政府采购程序外，上一年的结转资金到下一年 9 月底仍未支出的，收回市财政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按规定审批的扶贫项目、扶持标准、定额和预算。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向整合办申请，由整合办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变更调整申请，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调整变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考评是

指对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由市扶贫办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总体绩效目标是促进贫困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贫困人口减少。具体评价指标内容包括：贫困人口减少、资金扶持到户、资金拨付进度、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资金使用效果、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等。

第二十五条 市扶贫部门牵头负责制定绩效评价办法、评价清单，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采取项目单位自评、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评审及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形式对相关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部门、乡镇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对统筹整合工作开展好、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部门和乡镇，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资金使用绩效差，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由县财政部门、扶贫部门、项目实施主体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预算调整、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审计、财政等部门要把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统筹整合情况、使用绩效情况、以及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情况。市扶贫部门要积极探索开展第三方独立监督，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第二十八条 对挤占、截留、挪用涉农整合资金的，一经查实，应立即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泉县

推进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办〔2016〕133号）和《平泉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泉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平泉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报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整办〔2017〕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